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86號

原　　告　王燕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尚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訂定買賣本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29,149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291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依起訴狀附件所示內容與原告訂定買賣契約本約，並於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之同時，將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4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茲以原告具狀陳報系爭土地於114年08月22日之每坪交易單價為62,810元計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229,149元【計算式：（105.58㎡＋574.24㎡）×0.3025×62,810元×1/4＝3,229,149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高於原告聲明主張應給付予被告之價金數額，因原告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利益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之交易價額定之，核定為3,229,1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2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